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知會，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家屬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戴德豐	-	-	53,095,177 (附註i)	30,914,000 (附註ii)	-	84,009,177	33.90%
葉偉強	256,360	-	-	-	-	-	0.10%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6%，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5%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7%，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b) 於聯繫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的數目					擁有之 認股權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 家屬權益	總數佔發行 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總數		
戴德豐	-	-	188,508,000 (附註i)	82,000,000 (附註ii)	-	600,000 (附註iv)	271,108,000	67.85%
葉偉強	680,000	-	-	-	-	300,000 (附註iii)	980,000	0.25%
文永祥	-	-	-	-	-	300,000 (附註iii)	300,000	0.08%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3%，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07,258,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6.84%，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CSIL」) 所持有。而AFIL則由本公司全權擁有。由於SAL與CGL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107,2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 擁有之CGL所持有。
- (iii) 以上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2.955港元。於期內，並無董事行使其認股權。
- (iv) 此等認股權中之300,000股認股權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300,000股認股權則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擁有此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2.955港元。

以上全部權益皆為長盤。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所持股份的數目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發行 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Special Access Limited ("SAL") (附註i)	52,907,250	-	-	-	-	-	-	52,907,250	21.35%	
Careful Guide Limited ("CGL")	-	-	-	30,914,000	-	-	-	30,914,000	12.47%	
胡美容	-	-	53,095,177	30,914,000	-	-	-	84,009,177	33.9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	-	-	30,914,000	12.47%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6%，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5%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i)。

以上全部權益皆為長盤。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在本期開始及終結時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2,0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141,000,000港元，佔銀行信貸總額431,000,000港元約33%。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4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至2006年分期攤還之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他銀行貸款則為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七十名。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外，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戴德豐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